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
收文字號第0351號
日期：115. 7. 28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怡婷

電話：06-6322231#6390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tingl98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511659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1份。

主旨：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，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6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中央氣象局115年7月27日上午10時14分於臺南市楠西區發生芮氏規模4.8地震，本市楠西區等1區最大震度已達4級以上，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依本要點第26點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『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』（詳附件），於地震發生後盡速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。

(二)次依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253號函說明三（略以），前開行政區域內之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倘於七日內（7月20日至7月27日）有澆置混凝土之行為，請檢具混凝土鑽心試驗報告書，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。

三、未依說明二檢附資料者，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執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代理局長 王建雄

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建照號碼：()南工造字第 號		地震日期：115年 07 月 27 日		
起造人： (用印)		工程地點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		
震度：4級		檢查日期：115年 07 月 日		
檢核人員	監造人： (簽章)	承造人： (簽章)		
	專任工程人員： (簽章)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 (簽章)		
編號	工程項目	是	否	地震造成損害項目
1	是否有地震前12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2	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
3	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？			
4	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？			
5	是否有鋼構工程？			
6	是否有塔式吊車？			
7	是否有施工架？			
8	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？			
後續處置方式 ☐ 無 ☐ 補強 ☐ 敲除重作 ☐ 混凝土鑽心試驗 ☐ 專業團體協助檢測評估(評估項目_____) ☐ 其他(_____)				
備註：1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辦理。 2、後續處置方式，由檢核人員確認，如有檢查不實致危害公共安全，由檢核人員負責。				

註：請監造人、承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簽名蓋章，並將此正本與執照正本送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備查。